

#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103执恢124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1号。

被执行人：徐宏艳，女，1978年0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210112197807272026，住址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路1-6号2-3-1（北国奥林匹克花园）。

被执行人：刘震，男，1970年0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210111197006172512，住址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路1-6号2-3-1（北国奥林匹克花园）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辽0103民初4331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，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1年4月15日轮候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刘震、徐宏艳名下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东路1-6号（建筑面积126.22平方米，新档案号6-2-0758742）的房屋，首封为苏家屯区人民法院，鉴于本案对上述房产有优先受偿权，苏家屯区人民法院将上述房产移交我院处置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

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刘震、徐宏艳名下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东路1-6号2-3-1（建筑面积126.22平方米，新档案号6-2-0758742）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董立军

审 判 员 曹 阳

审 判 员 马 江

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范思思